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旗簡字第50號

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

訴訟代理人 蘇慧玫

被告 辰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一秋

被告 曾登旺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曾登旺所簽發之本票一紙，屆期不獲付款，經原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嗣經高雄地院以民國105年度司票字第5714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在案，故原告持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被告曾登旺對被告辰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辰幸公司）之薪資扣押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夏字第21269號受理並發扣押執行命令，惟辰幸公司具狀異議曾登旺對其並無薪資債權存在，致該被扣押之債權是否存在發生爭議，原告對曾登旺之債權因強制執行獲得滿足之法律上地位陷於不安之狀態，而該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特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曾登旺於107年10月起至108年2月止，對辰幸公司有34,550元之薪資債權存在。

二、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曾登旺則以：此本票是幫朋友作保，辰幸公司未曾雇用我，也沒有付薪水給我等語，資為抗辯。

（二）被告辰幸公司則以：辰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蔣一秋與曾登

01 旺曾是夫妻，離婚後，蔣一秋便與兒子共同經營回收事業
02 ，曾登旺有時會幫忙推廣業務，但辰幸公司從來沒有雇用
03 過曾登旺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06 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
07 不得提起；又按法律關係之存在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
08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
09 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
10 認之訴，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3165號判例、52年台上字第
11 1922號著有判例可參。查原告主張其對曾登旺有債權未獲
12 清償，其向本院聲請就曾登旺對於辰幸公司之薪資債權強
13 制執行，因辰幸公司具狀聲明異議表示曾登旺並非辰幸公
14 司之員工，是原告如不提起本件訴訟，其對曾登旺之薪資
15 債權即無法執行，堪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
16 險，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存
17 在。

1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經查：原告就曾登
20 旺與辰幸公司僱傭關係存在之舉證，無非係以名片1張，
21 以及其曾於108年2月13日打電話至辰幸公司，係曾登旺
22 接聽電話，並提出錄音光碟1張為其舉證。惟被告係以：
23 辰幸公司法定代理人蔣一秋與曾登旺曾為夫妻，離婚後，
24 曾登旺有印名片幫忙辰幸公司推廣業務，有時曾登旺到回
25 收場，剛好電話響也會幫忙接電話等語置辯。參以曾登旺
26 、蔣一秋曾為夫妻，而於93年間離婚一情，有被告戶籍謄
27 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頁），故以被告2人曾為夫妻
28 關係之密切關係觀之，被告所辯並非違反社會常情，要無
29 從以曾登旺曾出現在辰幸公司接聽電話，或以個人印製之
30 名片1張，即認曾登旺與辰幸公司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復
31 參諸曾登旺於106年度財產申報所得，並未見其有曾自辰

01 幸公司領取之薪資，曾登旺歷年來之投保勞保之資料中，
02 亦未見辰幸公司為其投保之記錄，此有稅務閘門財產所得
03 調件明細表、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件附卷可佐
04 （見本院卷第13頁），是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僅屬臆測，
05 其舉證要屬不足，依前開說明，於原告舉證尚有不足之情
06 形下，即無從以此為有利為原告之認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曾登旺於107年10月起至108年2
08 月止，對辰幸公司有34,550元之薪資債權存在，即屬無據，
09 應予駁回。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1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張琬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述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潘維欣